「桃園市八德區員 74B 號滯洪池工程」
第二場公聽會 會議紀錄

壹、事由：為興辦本市「桃園市八德區員 74B 號滯洪池工程」工程用地取得作業，於報經許可前進行宣導與溝通，就本案之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予以說明，聽取民眾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特舉行本次公聽會。

貳、時間：115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 下午 3 時

參、地點：八德區大明社區活動中心(桃園市八德區大明里興隆街 11 巷 8 號)

肆、主持人：劉科長世國　　**紀錄：**許弘其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後附簽到簿

陸、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後附簽到簿

柒、興辦事業概況：

一、計畫緣起及目的：

(一) 計畫緣起

東門溪流域橫跨桃園市與新北市，近年來因都市地區發展迅速，降雨逕流量大幅提高，加上既有埤塘數量減少等因素，導致現有排水設施已無法負荷。且員 74B 埤河段之通洪能力小於 2 年重現期距之洪水量，呈通洪能力嚴重不足之情勢

為儘速解決地區淹水情形，透過取得既有埤塘用地並建置滯洪工程，將可有效削減豪雨時之東門溪逕流量，本案工程完工後，不僅能維持東門溪水流正常機能、保障周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亦可同步提升地區土地利用價值、維護生態環境，以達區域產業與自然資源永續發展之目標。

(二) 計畫目的

本計畫主要為解決東門溪排水幹線周邊的淹水問題。近年因都市快速發展使降雨逕流量提高，既有河段通洪能力嚴重不足，歷年豪雨曾造成龜山工業區與桃鶯路一帶大規模淹水，嚴重威脅居民的生

命財產安全。為減輕東門溪的逕流量負擔，將利用既有埤塘用地新建滯洪池，透過滯洪空間調節水量，削減豪雨時的逕流，藉此改善區域淹水情況並提高整體的防洪水準。

此外，為多元利用土地，本計畫亦同步納入環境美化與生態復育概念，提供周遭居民休閒活動與環境結合之自然生態棲地，期盼能為市民打造一個免於洪災威脅、安居樂業的永續親水環境，爰依 114 年 6 月「東門溪排水幹線系統-東門溪排水幹線及東門排水治理計畫」及經濟部 114 年 8 月 8 日經授水字第 11460014660 號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圖，以作為本案排水治理工程之保護標準及用地範圍依據。

二、計畫內容：

近年因東門溪都市地區發展迅速，都市計畫開發導致降雨逕流量提高，使得現有排水設施無法負荷、既有埤塘數量減少，造成東門溪低窪地區易發生洪水溢淹兩岸等淹水災情。故為減少東門溪都市地區之逕流量負擔，本局於東門溪上游新建滯洪池，利用滯洪空間調節東門溪排水幹線之水量，並可削減豪雨時東門溪之洪峰逕流量，以改善區域淹水情況 。

本案規劃主要參考經濟部水利署民國 98 年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桃園縣管河川南崁溪水系治理規劃報告（東門溪排水幹線）」，以及民國 106 年「桃園縣管區域排水東門溪排水幹線（與南崁溪匯流口至桃園市、鶯歌區界）」規劃檢討報告。本工程採離槽式乾式滯洪池設計，平時保持池體淨空，池底空間可作為簡易生態池及休憩空間使用。本池體設計以 25 年重現期 24 小時長延時降雨進行水理演算，可達到約 13.07 萬立方公尺之蓄洪量，最大減洪量為 13.9cms。另設置小型抽水站，於非汛期或豪雨過後透過抽排水作業，可有效控管出流量並維持池內淨空，避免因排放導致下游區域淹水。本案亦同步規劃設置景觀步道、綠地植栽與生態池，可提供周遭居民活動使用及環境教育場地之設施等空間，打造自然豐富之親水空間與生態棲地，以恢復水岸生命力並落實永續水環境之目標

捌、勘選用地應揭示說明事項

一、用地勘選

本案屬非都市土地，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勘選用地應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並應儘量避免耕地、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及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

二、用地範圍四至界線

本案位於桃園市八德區，**北**以大明段 790、1114、1114-5、1115 等地號之南側地界為邊界；**南**鄰和平路 1190 巷；**東**鄰東門溪排水河道；**西**鄰和平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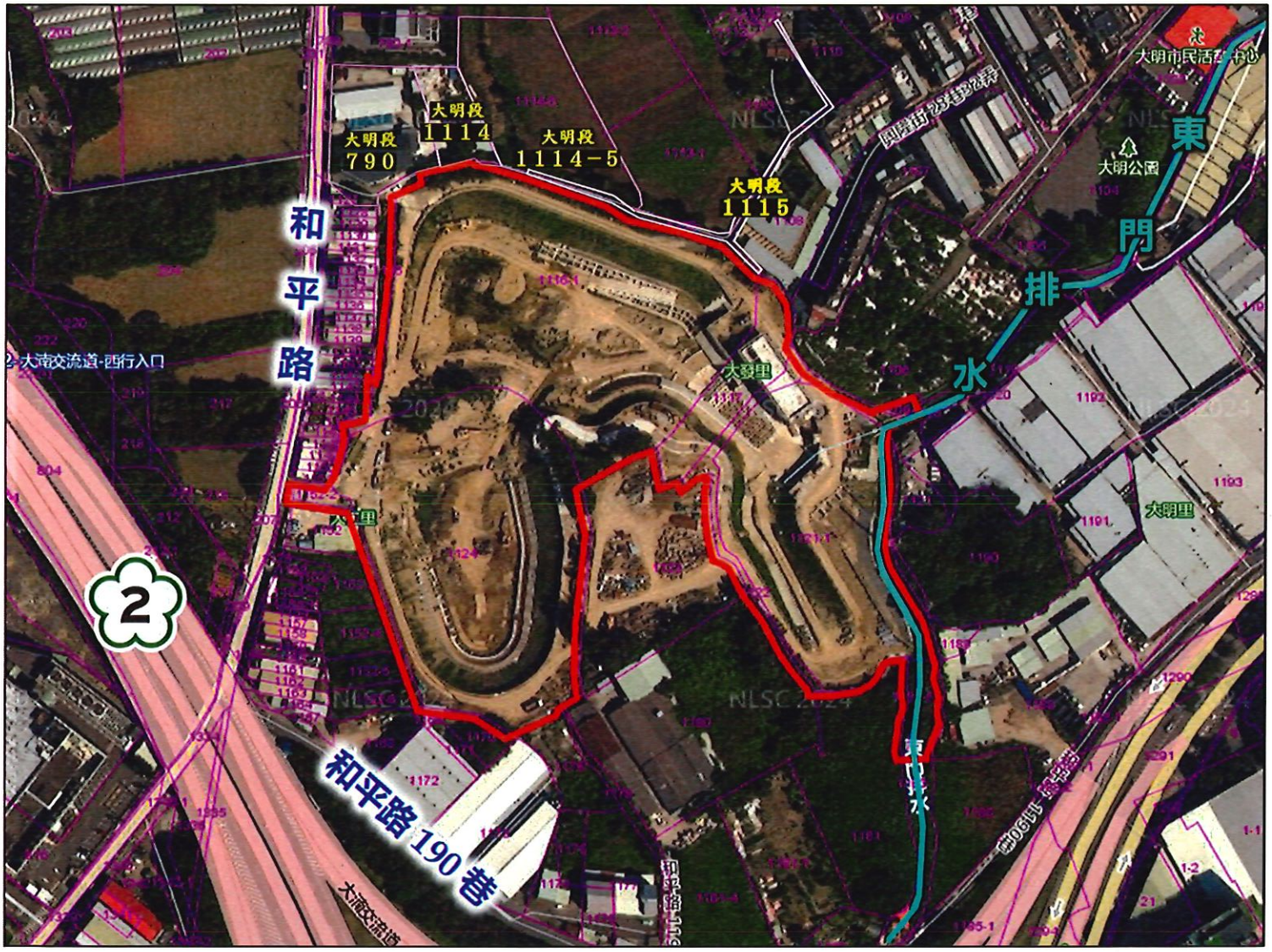

圖 1 本案工程用地範圍示意圖

三、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百分比：

本計畫工程用地範圍屬非都市土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詳如下表所示：

表 1 用地範圍內非都市土地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比例統計表

項目	土地筆數	面積(公頃)	佔總面積百分比
公有	8	1.899658	52.15%
公私共有	2	1.742959	47.85%
小計	10	3.642617	100%
備註：本表面積僅供參考，實際使用土地面積及筆數仍以地籍分割成果為準			

四、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本案滯洪池工程已完工，現況為滯洪池使用。

五、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本案工程用地範圍內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詳如下表所示：

表 2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統計表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筆數	使用面積(公頃)	百分比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10	3.642617	100.00%
合計		10	3.642617	100.00%
備註：本表面積僅供參考，實際使用土地面積及筆數仍以地籍分割成果為準				

六、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聯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近年因氣候變遷致使強降雨頻率及強度增加，且隨著都市快速發展與土地高度使用，桃園市區排水易因暴雨造成積淹水災害。東門溪排水幹線位處本市精華區域，近年雖陸續辦理相關治理方案，然部分河段防洪保護標準仍不足 2 年重現期距；回顧歷年重大颱風（如民國 85 年賀伯、89 年象神、90 年納莉及 94 年馬莎等），洪水均曾溢淹堤岸，導致中下游為易積淹水地區，造成居民生命財產損失。

為徹底解決長期淹水之苦，依據民國 106 年 6 月「桃園縣管區域排水東門溪幹線規劃檢討報告」，已將中上游農地滯洪方案列為東門溪主要治水策略。本計畫據此將東門溪上游既有之「員 74B 號埤塘」納入滯洪規劃，以彌補上游農業區排水路斷面通洪能力之不足，作為落實洪

峰減量之必要手段。本計畫於規劃階段已考量徵收最少之私人土地，對改善東門溪淹水問題具備不可替代之必要性，徵收範圍屬必要適當範圍，且與防洪目的具備合理關連。

七、用地範圍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案勘選用地範圍係依經濟部 114 年 8 月 8 日經授水字第 11460014660 號函公告「東門溪排水幹線排水系統-東門溪排水幹線」用地範圍線內土地辦理，已儘量避免耕地、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八、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案工程用地係依「東門溪排水幹線排水系統-東門溪排水幹線」範圍內土地進行勘選，係屬滯洪池工程，工程完竣後屬永久使用，經評估以其他方式，如 1.設定地上權、2.聯合開發、3.捐贈、4.租用、5.以地易地等方式取得，經評估皆不可行，其內容如下：

1. 設定地上權：因本案工程係永久使用，為配合工程施工及後續開發管理之考量，不宜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
2. 聯合開發：聯合開發方式，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但本案工程未來係作滯洪池使用，並無報酬及收入，並無開發利益或所得可供分配，故不適合聯合開發。
3. 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須尊重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並主動提出，如有土地所有權人願意捐贈土地，本府將配合辦理後續相關作業程序。
4. 租用：因本案之滯洪池設施係永久使用，必須取得區內私有土地之所有權以落實水利事業，不宜以租用方式取得。
5.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市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應依「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規定，由土地所有權人就本府公告之可供交換的公有非公用土地，依法提出申請並經執行機關審認予以辦理交換。案內私有土

地均屬非都市土地，非屬上開規定劃設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故無上述規定之適用，且本市目前持有之財產均有公共、公務或特定使用用途，依相關法令規定及現實狀況，故以地易地方式尚無從辦理。

經上述之分析，本案工程設定地上權、聯合開發、捐贈、租用及以地易地皆不可行，本府於徵收土地前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以市價協議或其他方式徵詢取得土地，其中拒絕參加或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考量防洪工程迫於公眾利益考量，將依規定申請徵收土地。

九、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近年受氣候變遷影響，降雨型態呈現「日數減少、強度集中」之極端趨勢，致使東門溪既有排洪能力已不敷所需。倘遇豪大雨等極端天候，極易導致周邊區域發生積淹水災情，嚴重威脅在地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本案擬透過建置「滯洪池防洪工程」作為治理對策，藉由滯洪設施有效削減洪峰流量，除可降低淹水災害風險，亦能改善生活環境品質，故本案滯洪池工程實屬刻不容緩，確有其推動之必要性。

玖、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一、社會因素：

（一）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案位於桃園市八德區大仁、大明及大發里，依八德區戶政事務所 115 年 5 月統計資料顯示，大仁里人口數合計為 4,709 人，總戶數為 1,747 戶，其中男性人口為 2,290 人、女性人口為 2,419 人，年齡結構以 15～65 歲居多；大明里人口數合計為 4,164，總戶數為 1,632 戶，其中男性人口為 2,042 人、女性人口為 2,122 人，年齡結構以 15～65 歲居多；大發里人口數合計為 2,450 人，總戶數為 961 戶，其中男性人口為 1,250 人、女性人口為 1,200 人，年齡結構以 15～65 歲居多。

本案擬取得私有土地為 2 筆，預計影響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含繼承人）為 52 人，用地範圍內無設籍及實際居住人口。工程完工後，

將可有效分擔東門溪於暴雨期間的排水壓力，以降低龜山工業區及周邊地區的淹水風險。

表 3 桃園市八德區大仁、大明及大發里 115 年 5 月人口統計表

行政區	區域別	鄰數	戶數	男性	女性	合計
八德區	大仁里	31	1,747	2,290	2,419	4,709
	大明里	31	1,632	2,042	2,122	4,164
	大發里	21	961	1,250	1,200	2,450

（二）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計畫周邊區域現況以工商業及住宅為主、少部分屬農業使用。有鑑於該地區及鄰近範圍每逢颱風或豪雨易生水患，本案工程完工後，預期可有效改善計畫範圍與周圍之積淹水情形，進而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整體而言，本工程有助於提升區域防洪量能、降低災損，並實質增進當地居民之生活品質。

（三）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用地範圍尚未發現弱勢族群，並無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或情境相同之弱勢族群因徵收計畫導致無屋可居，對於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不致產生影響，無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之情事。如本案後續查得有中低收入戶或情境相同經本府社會局列冊查證屬實者、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弱勢族群，將依其安置計畫辦理；另本工程完成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有助於提升堤後地區之防洪安全、生活環境及居住品質，進而改善工程範圍周遭之弱勢族群生活型態。

（四）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案工程係屬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規定之「水利事業」，非屬大規模開發計畫，亦無涉及使用、製造或排放污染源。本工程完工後，除能有效改善當地與周邊地區之淹水情形，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外，更能進一步提升周邊景觀與環境品質，營造良好生活空間。整體而言，對居民健康風險及提升生活品質皆具正面效益。

二、經濟因素：

（一）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滯洪工程興建完工後，可改善周邊地區因洪水沖刷導致河岸土地愈加流失情形，提高附近工商業投資，進而活絡臨近地區產業與增加相關經濟產值，對地方相關稅收有正面助益。

（二）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案滯洪池工程之興建，旨在降低沿岸地區遭逢水患及農損之風險，進而確保民眾居住與財產安全。工程完工後，除能為周邊工商業與農業提供穩定之發展基礎外，亦可望帶動地方經濟產值與相關稅收之成長，對本市整體財政及區域發展均具正面效益。

（三）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案工程未涉及拆除商業或生產性質之建築物，且僅徵收部分私有土地，對當地就業及轉業人口無顯著負面影響。此外，本工程完工後將使周邊地區免於水患威脅；除安定居民生活外，亦有利於帶動鄰近工商業及地方產業發展，預期將創造更多就業機會，進一步降低人口轉業風險。

（四）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工程用地經費概算約新台幣 1,500 萬元，經費編列於本府預算執行，編列預算足敷支應，不會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五）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案工程主要目的為調節東門溪排水水位，可降低鄰近區域淹水風險，提升周邊防洪安全並保護地區農業生產。又本區無林業相關產出，且受地形限制不適發展漁業及畜牧業，故本工程對整體農林漁牧產業鏈並無負面影響。

（六）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案滯洪池工程係將既有埤塘、周邊閒置土地及現況已屬於河道流經之處納入規劃，並且以優先使用公有土地為原則，本防洪工程雖涉及部分土地之徵收，然完工後將大幅提升埤塘之滯洪功能，有效改善鄰近地區淹水情勢，進而帶動周邊土地未來之利用價值；整體而

言，對區域土地利用具顯著之正面效益。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

（一）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案用地範圍現況地形平緩，主要以埤塘為主。在工程規劃上以「防洪安全」結合「生態保育」，採取降低環境衝擊的妥適工法。同時，將透過河岸綠美化等工程設計來提升整體水岸景觀，期能為在地的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的發展效益。

（二）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經本府文化局表示本案用地範圍非為古蹟保存區、歷史建築、聚落保存區、文化景觀保存區及遺址所在地，倘爾後計畫執行階段如發現疑似遺址或具古物價值相關情形，將函報相關單位妥適處理。

（三）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案範圍周邊土地使用現況為農業、住宅及倉儲使用，並未通過人口住宅地區，其生活條件及對外交通尚為便利，防洪工程興建完竣後，可有效降低淹水風險，改善周邊居民生活條件與保障其鄰近地區居民工作機會及生命財產安全。

（四）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經查本案用地範圍內無特殊動植物物種，且無大範圍土地開發及變更使用情事。本案擬打造兼具防洪、生態與休憩功能的智慧永續基地，期能營造自然休閒空間，評估對當地生態環境具正面效益。

（五）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案工程完工後，不僅能有效改善鄰近東門溪淹水問題、降低災害損失，亦可營造優質的環境生態。長期而言，將大幅提升周邊生活品質，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進而帶動地方整體環境之發展

四、永續發展因素：

（一）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案滯洪池工程旨在改善區域淹水情形，完工後將能有效保障

周邊民眾生命財產與地方產業安全。本計畫不僅促進地方永續發展，亦符合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之災害防救發展策略，對於「永續環境」、「永續社會」及「永續經濟」等國家政策目標具實質助益，充分契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二）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特性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及土石流災情日漸頻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本案滯洪池，可防止東門溪排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三）國土計畫

本案工程所需之非都市計畫範圍土地，非屬水利用地者將依規定辦理變更為水利用地，以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

五、其他因素：

本計畫將該埤塘納入整體改善範圍，主要考量其因長期泥沙淤積，導致蓄洪及水資源調節功能退化。預期工程改善後，將能有效配合區域防洪操作，降低中下游及鄰近地區之淹水風險；不僅可確保周邊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減輕潛在災害損失，亦有助於提升周邊土地之整體效益與價值

六、綜合評估分析：

本案用地取得經以上各項分析符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合法性，並綜合評估說明如下：

（一）公益性

1. 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2. 改善環境景觀，提升人民生活品質。

3.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4. 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

5. 提供保水保土功能等環境生態效益。

6. 保護人口數多於徵收土地所影響人數。

7. 保護村落面積大於徵收土地所影響範圍。

（二）必要性

本市東門溪近年雖已陸續辦理渠道拓寬及堤防加高工程，惟部分河段之防洪保護標準仍不足 2 年重現期距。考量流經工業區之河段受限於道路高壓管線密布，導致整體治理空間有限，故本案將上游「員 74B 埤塘」納入滯洪規劃，作為東門溪洪峰減量之必要手段，期能藉此有效防範下游流域之淹水災情，確保地方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適當性與合理性

本案工程規劃以設置滯洪池之方式，改善鄰近及下游地區之淹水情形，以保障周邊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經調查，該地區僅本案用地範圍內之埤塘具備足夠之滯洪面積可供利用，且考量工程範圍多屬既有水域，已將對民眾之損失與影響降至最低。此外，本工程完工後，除具備防洪滯洪功能外，亦將輔以綠美化景觀設計，期能改善周邊居民之生活環境品質，對整體區域環境具正面效益。綜合上述考量，本案工程確具適當與合理性。

（四）合法性評估

1.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水利事業) 及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辦理用地取得。

2. 本案用地範圍係依經濟部 114 年 8 月 8 日經授水字第 11460014660 號函公告「東門溪排水幹線排水系統-東門溪排水幹線」用地範圍線圖辦理。

拾、第 1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復與處理情形：無。

拾壹、本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復與處理情形：無。

拾壹、結論：

本案工程內容已向出列席各相關單位、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計畫內容及目的、用地範圍勘選說明、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綜合評估分析及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有關本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府將彙整相關意見後，將回應與處理情形列入本次會議紀錄，且將於會後郵寄予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本府、桃園市八德區公所、八德區大發里辦公處、八德區大明里辦公處、八德區大仁里辦公處、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張貼公告，同時登錄公告於本府網站。

拾貳、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拾參、會議現場照片：

「桃園市八德區員 74B 號滯洪池工程」
第二場公聽會　簽到簿

壹、事由：說明「桃園市八德區員 74B 號滯洪池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貳、時間：115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 下午 3 時

參、地點：八德區大明社區活動中心(桃園市八德區大明里興隆街 11 巷 8 號)

肆、主持人：劉世興　　紀錄：許弘其

伍、會議出席單位及人員：

姓名	簽名	電話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劉惟暐 張虹婷 歐俊杏	5373
桃園市八德區公所		
桃園市八德區 大仁里辦公處	張國平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水利工程科		

姓名	簽名	電話
亞興測量有限公司	郭原誌 張振彰	
桃園市八德區 大明里辦公處		
桃園市八德區 大發里辦公處		
其他單位		

桃園市八德區員74B號滯洪池工程
第二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簽到簿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住　址	簽名處	聯絡電話
1	邱垂元	[redacted]		
2	鄭連德	[redacted]		
3	鄭謝秀美(被繼承人:鄭連德)	[redacted]		
4	鄭騰輝(被繼承人:鄭連德)	[redacted]		
5	鄭騰燦(被繼承人:鄭連德)	[redacted]		
6	鄭騰達(被繼承人:鄭連德)	[redacted]		
7	鄭簡秀霞(被繼承人:鄭連德)	[redacted]		
8	鄭凱仁(被繼承人:鄭連德)	[redacted]		
9	鄭騰瑜(被繼承人:鄭連德)	[redacted]		
10	鄭靜宜(被繼承人:鄭連德)	[redacted]		

桃園市八德區員74B號滯洪池工程
第二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簽到簿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住　址	簽名處	聯絡電話
11	鄭雅文 (被繼承人: 鄭連德)	[redacted]		
12	鄭靜佳 (被繼承人: 鄭連德)	[redacted]		
13	鄭騰超 (被繼承人: 鄭連德)	[redacted]		
14	鄭騰揚 (被繼承人: 鄭連德)	[redacted]		
15	鄭騰皓 (被繼承人: 鄭連德)	[redacted]		
16	鄭溪石 (被繼承人: 鄭連德)	[redacted]		
17	鄭騰越 (被繼承人: 鄭連德)	[redacted]		
18	鄭騰馳 (被繼承人: 鄭連德)	[redacted]		
19	鄭靜韻 (被繼承人: 鄭連德)	[redacted]		
20	鄭溪清 (被繼承人: 鄭連德)	[redacted]		

桃園市八德區員74B號滯洪池工程
第二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簽到簿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住　址	簽名處	聯絡電話
21	連鄭碧霜(被繼承人:鄭連德)	[redacted]		
22	呂傳榮(被繼承人:鄭連德)	[redacted]		
23	呂威誼(被繼承人:鄭連德)	[redacted]		
24	呂彥志(被繼承人:鄭連德)	[redacted]		
25	呂芳露(被繼承人:鄭連德)	[redacted]		
26	呂芳昕(被繼承人:鄭連德)	[redacted]		
27	戴建一(被繼承人:鄭連德)	[redacted]		
28	戴嘉宏(被繼承人:鄭連德)	[redacted]		
29	戴嘉成(被繼承人:鄭連德)	[redacted]		
30	戴智睿(被繼承人:鄭連德)	[redacted]		

桃園市八德區員74B號滯洪池工程
第二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簽到簿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住　址	簽名處	聯絡電話
31	邱垂謙	[redacted]		
32	黃玉裡 (被繼承人:邱垂謙)	[redacted]		
33	邱凡純 (被繼承人:邱垂謙)	[redacted]		
34	邱巾庭 (被繼承人:邱垂謙)	[redacted]		
35	邱凡席 (被繼承人:邱垂謙)	[redacted]		
36	邱巾倫 (被繼承人:邱垂謙)	[redacted]		
37	邱大佑 (被繼承人:邱垂謙)	[redacted]		
38	謝清昕 (被繼承人:邱垂謙)	[redacted]		
39	邱顯壽	[redacted]		
40	鄭博仁	[redacted]		

桃園市八德區員74B號滯洪池工程
第二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簽到簿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住　址	簽名處	聯絡電話
41	鄭景文	[redacted]		
42	游材寶	[redacted]		
43	謝春香	[redacted]		
44	游琇琪	[redacted]		
45	游采甄	[redacted]		
46	游承睿	[redacted]		
47	游基嵩	[redacted]		
48	游智強	[redacted]		
49	游淑美	[redacted]		
50	黃武敏	[redacted]		

桃園市八德區員74B號滯洪池工程
第二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簽到簿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住　址	簽名處	聯絡電話
51	黃俊傑	[redacted]		
52	黃彬哲	[redacted]		

「桃園市八德區員74B號滯洪池工程」
第二場公聽會　利害關係人簽到簿

編號	利害關係人	關係	住　　址	簽名處	聯絡電話
1				邱連欽	
2					
3					
4					
5					
6					
7					
8					
9					
10					